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6399号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2日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9日以微信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新疆分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合同是基于实际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司与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和资源，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所需，借款额度和利率的设定与计收公允合理，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

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3)。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